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節演出團隊徵選與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1100235081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擴大臺中兒童藝術節(以下簡稱本活動)辦理效益，提升演藝團隊素質，落實藝文教育向下扎根，推廣親子共同參與多元表演藝術活動，提升本活動內容豐富性及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經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立案，從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之團隊，並取得所在地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三、補助條件：
 - (一)活動地點：文化局建議之各級學校、公園綠地、社區及各表演場所等場地，上述建議場地將另行公告。
 - (二)活動類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民俗技藝及其他表演藝術活動等適合十二歲以下兒童親子欣賞之演藝活動。
- 四、補助經費使用範圍：依文化局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五、補助額度：採全部或部分補助方式辦理，額度由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審酌。
- 六、申請時程及應備資料：
 - (一)每年徵選一次，申請期間每年另行公告。
 - (二)符合資格之團隊，應於送件截止日前檢具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遞送至指定地點，資料免裝訂，信封上請註明參加「臺中兒童藝術節徵選案」，不論補助與否，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 1、申請總表一式八份。
 - 2、提案計畫書一式八份。
 - 3、申請計畫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5、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書影本。

- 6、合作單位意向書。
- 7、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
- 8、近三年演出紀錄影音五分鐘 DVD 光碟一份。

- (三)每團隊僅得申請一案，為鼓勵原創，演出作品與近三年內曾參與本活動之作品不得重複。
- (四)若團隊選擇非文化局建議活動場域，團隊需另行檢附場地管理單位同意文件及場地照片。
- (五)團隊接受補助經費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 (六)申請補助之提案計畫書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文化局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初審：由文化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文化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通知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
 - 1、由文化局組成三至九人評委會審查，其中外聘委員為邀聘具有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管理或藝術行銷等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 2、受補助團隊數量及補助額度，得由評委會依當年度文化局預算額度審酌之。
- (三)審查標準：
 - 1、計畫內容專業性、可行性及發展性。
 - 2、計畫主題性及藝術性(含題材之表現、藝術形式，可激發兒童創造力及想像力等)。
 - 3、經費編列合理性及完整性。
 - 4、行銷宣傳規劃。

5、整體計畫創意性。

(四)評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本人或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三等親以內親屬現為或曾為提案團隊之負責人、代理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與團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

八、評審結果：由文化局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函知所有申請團隊，並公告補助名單於文化局網站。評審結果未公布前，不接受查詢。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如受補助團隊未據實揭露經查知，文化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資格，並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政府機關、政黨、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團隊、學校或其所屬團隊。

(二)曾接受文化局補助，無故取消執行計畫者，或經考核評鑑停止受理申請者。

(三)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四)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文化局其他補助。

受補助團隊經文化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十、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採結案通過後一次撥付：受補助團隊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十二月份活動至遲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以下文件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辦理經費請撥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資格：

1、領據。

2、經費支出分攤表。

3、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

4、自行辦理扣繳所得切結書。

5、著作權相關權利授權書。

6、成果報告書紙本三份及電子檔一份。

7、其他依會計、審計或財政機關規定應備文件。

(二)受補助團隊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一律撤銷補助，並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內繳回全案補助款項。

(三)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補助團隊，團隊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扣繳。

(四)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之團隊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五)受補助團隊支出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文化局審核後，得將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退還受補助對象。

(七)受補助團隊對於依前款規定退還之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文化局應建立控管機制，並做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團隊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隊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受補助團隊申請結報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受補助團隊之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應以書面向文化局敘明原因，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十)結案時經費尚有結餘款者，文化局則按補助比例撥付。

十一、考核及督導：

(一)受補助團隊應確實執行所提計畫，如演出名稱、時間及地點等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於十日內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倘延遲或未函報者，文化局得撤

銷其補助資格。惟因疫情、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不在此限。但仍應即時告知文化局，並於七日內函報變更計畫。

涉及計畫演出內容者如音樂曲目、舞蹈或戲劇引用之劇本等，不得變更。

- (二)文化局得於受補助團隊執行計畫期間派員前往實地訪視，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
- (三)受補助團隊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補助經費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受補助團隊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文化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並將之列入未來申請本項補助之參考。
- (四)受補助團隊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考核或督導情形，文化局得作成紀錄，於團隊未來申請本項補助時，提供評委會參考。
- (五)受補助團隊應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未按規定繳交相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有延遲核銷經費等情事，將列入未來申請本項補助之審核參考。

十二、受補助團隊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辦理設置前臺、觀眾席並遵守場地相關規範。演出場地或設備若有損壞，需自行賠償。
- (二)安排服務人員，提供民眾服務及活動相關諮詢並規劃場地動線、維護活動現場安全、場地復原及清潔等事宜。
- (三)配合文化局規劃之行銷宣傳活動，於相關活動宣傳及出版品等資料，將文化局列為共同主辦單位，內容並須經文化局審核確認。
- (四)須配合文化局指定場地及時間執行計畫。
- (五)執行計畫所使用之音樂、戲劇、舞蹈、影像等素材，應依著作權法取得合法授權使用，不得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若因前開情事致文化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六)本案所得各項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團隊，惟配合文化局辦理藝文宣導，受補助團隊應於約定期限及範圍內無償授權文化局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傳輸及播送，並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文化局享有上述權利。

(七)受補助團隊違反本要點規定，致文化局受有損害者，由應撥付款項扣除；款項已撥付者，依規繳回。

(八)受補助團隊須因應疫情、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配合文化局活動期程調整演出檔期及地點。

十三、申請團隊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訂之，可至文化局網站點選下載 <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辦理。